

证券代码：300712

证券简称：永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20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基本情况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2日收到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家电网”）签订的《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。公司承担武汉~南昌~长沙交流线路工程包6段：南昌站~江西省丰城市与进贤县界（以下简称“本包段”）的勘察设计工作，本包段招标线路长度为59km（双回），合同总金额为2,252.03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，最终以结算金额为准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的《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。

二、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

合同条款约定：实际线路长度比招标时线路长度增或减超过8%，对超过8%部分按照投标报价单价乘实际线路长度据实结算。

本包段在工程实施过程中，建设规模发生调整，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建设技术经济咨询中心编制的文件，本包段施工图预算线路长度为21.6km（双回），与招标线路长度相比减少超过8%。依据合同约定，需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2022年3月29日公司与国家电网签订了《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，核减公司勘察设计费用1,368.69万元人民币，该工程合同价款由2,252.03万元人民币调整为883.34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三、合同进展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不涉及合同其他条款变更，不影响项目正常开展，本次合同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因市场、政策、经济、客户需求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，从而影响最终执行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本合同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补充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9日